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银滩走马

李泽文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6
2000

南宁市政府采购——欢迎您



政府采购改革的大胆实践

——南宁市政府采购工作介绍

1998年5月,南宁市正式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南宁市政府采购工作成绩显著。从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南宁市通过各种采购方式实行政府采购的金额共计1.0002亿元,为财政节约资金1341.4万元,节约率为11.82%。

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大胆改革,锐意进取,政府采购工作不断创新,取得很好的成效。1998年9月开通中国第一个政府采购国际互联网网站;1998年9月中国第一本政府采购专业出版物《政府采购》出版;1998年11月对南宁赫斯特道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使南宁市成为全国较早对政府采购工程实施政府采购的城市;1999年6月利用国际互联网在全国率先实行高效实时网上竞价采购;2000年1月12日,《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经南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第33号南宁市人民政府令发布实施,为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00年7月,建设南宁市政府采购内部 Intranet 管理系统,使南宁市政府采购工作实现电脑化、规范化、信息化、自动化。

目前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对政府采购工作正在进行新的改革尝试,即将建设集信息、咨询、招投标事务、产品推广、合同签订、监督以及仲裁等政府采购业务于一体的“南宁市政府采购市场”和基于实现 B to G、B to B 电子商务政府采购应用功能为特色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将积极探索新的改革措施,为推动我国政府采购事业的向前发展而努力!



南宁市市长林国强(左)在市财政局局长黄伟京陪同下走进政府采购招投标会场。



南宁市政府采购定点招投标会场



朝阳路上的政府采购宣传牌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6期
(总第549期)

9月20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20号) (3)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
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
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54号) (10)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救灾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3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
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
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0〕39号) (14)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1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
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2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3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4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5号)……………(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审计署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为山东省
菏泽地区审计局记集体
一等功决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8号)……………(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
机构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9号)……………(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0 年
下半年全区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0号)……………(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认购
和张贴悬挂自治区第九届
运动会宣传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1号)……………(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01 年度广西政报
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7号)……………(39)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仁寿、
杨声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105~115号)……………(40)

注：国办发〔2000〕53号，桂政办发〔2000〕116号为密件，
不登本刊。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
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
邮政所 各地区行
署、市、县政府办
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
106 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为了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及各个环节的责任，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

（一）按照《水利产业政策》，根据作用和受益范围，水利工程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地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的类别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已经安排中央投资进行建设的项目，由水利部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类别，报国家计委备案。

（二）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即项目责任主任，下同），任命法人代表。地方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其中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地方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负责或委托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三）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其主要

职责为：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在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和资金；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负责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

（四）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人及其所应负的责任。

（五）在长江中下游堤防工程项目中，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建设的一、二级堤防等重点堤防中的穿堤建筑物、基础加固、防渗处理、抛石固基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工程，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移民、施工影响补偿、防汛抢险、与地方实施工程的衔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等与地方有关的事宜，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签定协议，并确定协议双方执行责任人，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保证互相配合，防止互相推诿，以免影响工程施工和防汛。

二、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

(一) 大江大河的综合治理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 由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 在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 报国务院审批。尚未经过审批和需要进行修订的规划, 要抓紧做好修订和报审工作。

(二) 水利工程项目应符合流域规划要求, 工程建设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批, 按照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三)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 严禁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勘察设计单位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前, 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 地质、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水利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 凡不涉密的, 要向社会公开, 实行资料共享。

(五) 水利工程项目的安排必须符合流域规划所确定的轻重缓急建设要求, 既要考虑需要, 也要充分研究投资方向、投资可能、前期工作深度等多种因素,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水利部门、受委托的咨询机构要对有关技术、经济问题严格把关, 提出明确意见。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

(六) 前期工程费用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承担, 其中用于规划和跨区域、跨地区、跨行业的基础性工作的, 在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财政性投资中列支,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 用于建设项目的, 按规定纳入工程概算。中央和地方在安排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时, 应优先保证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用, 并要合理安排资金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七) 年度计划中安排的水利工程项目, 必须符合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建设方案。工程施工必须具备施工设计图纸, 完备各项校核、审核手续。

三、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

(一)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执行上述制度的, 计划部门不安排计划, 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资金。

(二) 各级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负行业管理责任。

(三) 承建水利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 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 严禁无证或越级承建水利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企业的水利水电施工资质前, 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施工不得分标过细或化整为零, 严禁违法分包及层层转包。需组织群众进行土方运输、平整土地等单纯的工序和以群众投工投劳为主的堤防工程, 必须采取相应的保证质量的措施, 具体措施由水利部负责制定。

(四) 承担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必须具备与所监理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堤防工程中, 长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 其中一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其所属的具备资质条件的监理公司承担; 二级堤防工程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其他流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 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 由流域机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报水利部批准; 不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 由项目法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报流域机构批准。三级堤防等其他水利工程的监理单位, 也要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五) 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由水利部商有关部门, 尽快组织制定《堤防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四、严格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制度

(一)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水利工程验收规程和规范。水利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堤防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 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竣工验收, 一级堤防由水利部(或委托流域机构)主持; 二级堤防由流域机构主持; 三级及三级以下堤防由地方水利部门主持。工程验收必须有专家参加, 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

(二)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 质量监督单位要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规定提出质量监督意见报告, 项目法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提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 验收委员会鉴定工程质量等级, 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 要充分考虑堤防工程应急度汛的特点,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 由项目法人责成施工单位限期返

工处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对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要追究项目法人的责任。未经验收而参与度汛的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研究制度汛方案，保证安全度汛。

五、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与资金管理

(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编制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工程概算。

(二) 中央项目的年度计划由水利部报国家计委，地方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进行初审，其中一、二级堤防和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项目的年度计划，须报送流域机构审核，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联合报送国家计委、水利部，同时抄送流域机构备案。

(三) 地方要求审批项目或在年度计划中要求中央安排投资的，要在申请报告中说明地方资金的具体来源，并出具出资证明。凡不通过规定渠道报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地方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审批，不得安排中央资金。地方已承诺安排资金，但实际执行中到位不足的，中央计划、财政、水利等部门要督促地方补足，必要时可采取停止审批其他项目、调整计划、停止拨付中央资金等措施，督促地方将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四) 完善协商和制约机制，减少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的层次和环节。中央项目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分别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下达水利部，地方项目的计划由国家计委和水利部联合下达到省计划和水利部门。地方项目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财政部下达到省财政部门。国家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下达后，省计划、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应的手续，凡可将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直接下达到项目法人的，要直接下达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合理安排各项建设任务。

(五) 各项计划、水利部门要根据规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计划，对特别急需的项目尤其是起关键作用的工程（如重要干堤的重点险段、重点病险水库的度汛应急工程等）应优先安排。

(六)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开设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不得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和使用方向。

(七) 各级计划（稽察）、财政、水利等部门下达计划、预算、稽察情况的文件要同时抄送各有关部门，做到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及时通气，堵塞漏洞。对查出问题的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 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预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结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审批后，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概算外的工程管理费。

六、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查监督

(一) 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二) 地方水利部门负责对地方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队伍等情况的检查和抽样检测结果，向上一级水利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对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督促有关项目法人进行整改。

(三) 加强专家对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重大项目 and 关键问题，要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论证。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对合理可行的意见要及时采纳。

(四) 欢迎新闻媒体、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制度。对群众用各种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分析，及时处理。

七、其他

(一)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 本意见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水利 建设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 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 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保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和改制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精神，现就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

这次脱钩改制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自律性运行机制，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中介机构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经济组织。

二、脱钩改制的范围

这次脱钩改制的范围是：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经济组织或经营者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效力的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

专门技能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委托，出具鉴证报告或发表专业技术性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经济组织或经营者代理委托事项，出具证明材料，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或其他责任的机构或组织。

已实现自收自支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应按本意见规定进行脱钩改制；未实现自收自支，仍依靠财政补贴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暂不进行脱钩改制。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脱钩改制或没有挂靠单位的中介机构，应按本意见精神进行规范。

三、脱钩的内容

挂靠单位必须与以本单位名义兴办或挂靠本单位的中介机构在人员、财务（包括资金、实物、财产权利等）、业务、名称等方面彻底脱钩。

（一）人员脱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由挂靠单位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变为社会专业服务行业从业者，其人事档案转由所在地政府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

（二）财务脱钩。挂靠单位不再是中介机构的投资

者，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三) 业务脱钩。中介机构不再是挂靠单位的所属机构，与挂靠单位不再有隶属关系，不再承担属于挂靠单位的任何行政职能。政府部门不得为中介机构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中介机构执业。

(四) 名称脱钩。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脱钩后，其名称不再冠有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不得冠有“中华”、“全国”、“中国”等字样，也不得以以行政区域或地名、资格或职能作为其名称。

四、改制的组织形式

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由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投资发起设立。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 合伙制。

由2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合伙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中介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有限责任制。

由5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中介机构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五、脱钩改制的期限和步骤

(一) 期限。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应与脱钩工作同步进行。所有挂靠单位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与中介机构完成脱钩，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将行业的脱钩改制情况报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中介机构，一律停止执业或注销其执业资格。

(二) 步骤。

1. 脱钩步骤。

中介机构的脱钩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挂靠单位应与中介机构就脱钩工作进行协商，提出脱钩方案，明确脱钩进度，达成脱钩协议。脱钩协议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挂靠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中介机构的产权界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国有资产，出具有关报告。挂靠单位应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所属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清查和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简称基准日）。

在对中介机构进行产权界定之前，应先妥善安置

其人员。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协商确定中介机构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步骤完成后，中介机构凭有效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

2. 改制步骤。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由中介机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进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政策，积极引导，组织实施。

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民主协商改制形式，产生发起人或合伙人、出资人，制定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合伙人协议并进行公证。

中介机构改制方案确定后，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改制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重新设立手续。

六、脱钩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

中介机构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应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专业人员智力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因素。

对中介机构的国有资产，经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可以由挂靠单位一次性收回，也可以视情况全部或部分以租用或长期借款等形式租借给改制后的中介机构。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动产的租金应参照当地同类不动产平均租金水平确定；借款利息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 人员安置。

中介机构在脱钩改制中，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使用原有在编人员；不能安排使用的，要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应予安置的人员是指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在编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原则上从中介机构的资产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协商解决。

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凡是挂靠单位编制内人员安排到中介机构工作的（包括在中介机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在脱钩改制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挂靠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挂靠单位妥善解决；因挂靠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安置造成人员下岗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自行录用（含以挂靠单位名义调人）的人员，一律由中介机构按人事、劳动部门的规定处理；凡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应予补办。

挂靠单位和中介机构确无能力支付下岗人员安置

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的，各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好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

七、脱钩改制工作的要求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挂靠单位对收回的国有资产，应严格登记制度和财务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挂靠单位要积极引导和推动这项改革工作，确保中介机

构队伍不散、专业服务不间断。

(三) 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对脱钩改制中介机构的各项申报材料要及时批复，确保这项工作如期完成。

八、脱钩改制工作其他事项

挂靠事业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中介△ 机构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发〔1991〕7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精神，普遍加强了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对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集中整治过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力，治安问题又有不同程度的反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违章经营现象也有所抬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学校及

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仅靠短期的集中整治难以奏效，必须注重治本措施的落实，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深化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

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学习和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和千家万户所关注。对学校发生的治安问题，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影响学校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维护良好的学校治安秩序和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始终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长期抓下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过问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虑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中学应设治安保卫人员，中小学校要有一名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等活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对策，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对学校和校园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要强化学校内部特别是重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完善内部治安保卫设施，高等学校要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要发动学生参与“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以学校为核心，反应迅速的维权岗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预防、发现、控制和处置治安隐患的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四、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环境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学校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治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具体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下力气解决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娱乐服务场所和商业网点混乱、占地争道等突出问题。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托学校认真做好校园内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理整顿，加强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查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录相放映等经营场所的规定，限制这类经营场所的发展。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商业网点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狠抓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要将校园内由学校自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办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纳入社区管理，严格依法

办事。

五、加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影响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因素复杂，要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常抓不懈，经常抓，反复抓，抓反复。要建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建立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所辖地区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深入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顿；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治安 综合治理△ 通知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派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

第三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依照本办法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后确定。

第四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

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五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配备三至五名助理，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国家公务员。

第六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设立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关系，承办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工作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 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 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 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八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五个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每年对每个建设项目进行一至二次现场稽察。

稽察特派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稽察。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在被稽察单位召开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四) 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 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稽察特派员与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人员联合进行稽察，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

第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特派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定期、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当加强同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每次对建设项目进行的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的分析评价；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稽察特派员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免。

稽察特派员由司（局）级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免。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处级以上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保守秘密；

(三) 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具有财务、审计或者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 经过专门培训。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选派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应当吸收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对建设项目的稽察实行定期轮换制度，负责同一建设项目的稽察一般不得超过 3 年。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专职。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至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建设项目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拨付国家建设资金；

（四）暂停项目建设；

（五）暂停有关地区、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查批准。

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特派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有妨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计划 建设 监督△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救灾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救灾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00〕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以来，我区虽然还没有出现全区范围的特大自然灾害，但局部地区的自然灾害十分频繁。自4月下旬全区普遍遭受大风、冰雹、暴雨灾害之后，柳州、河池、南宁、贺州地区和柳州、桂林市的一些县（市）连降暴雨和特大暴雨，出现了继1996年、1998年特大洪灾之后的特大洪涝灾害；石山地区内涝严重；山体滑坡时有发生，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救灾工作形势还相当严峻，各种灾害给灾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很大困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不可麻痹大意，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通知精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扎扎实实地做好救灾工作。当前，各地特别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随时掌握灾情信息，做到及时发现、核查、统计、上报灾情。要及时拟定有关救灾工作预案，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

二、要迅速组织人员对灾民生活困难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制定切实可行的灾民生活安排方案，区别情况，统筹安排，确保重点，把救灾工作做实做细，避免出现大的问题。

三、要组织发动灾民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千方百计增加收入，增强抗灾度荒能力，尽可能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防止灾民大批外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救灾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继去年遭受严重的夏秋旱后，今年我区北方大部分地区 and 南方部分地区又发生了严重的春夏旱，部分地区还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和由暴雨山洪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山地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产和工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救灾工作，对防灾减灾工作及时作出了部署。灾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切实解决各种实际问题。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目前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初步安排，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正常。但是，也应该看到，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仍有较大的困难，缺水、缺粮问题严重，救灾任务还相当繁重。为了切实做好救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救灾工作的领导。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提高对做好救灾工作的认识，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扎扎实实地做好救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灾区，了解灾情。从中央到地方，都要逐级掌握受灾严重的省、地、县、乡的灾情和受灾群众缺粮情况。要逐村逐户核查，做到心中有数。要区别情况，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方案。统计、核查、报告灾情一定要实事求是，不得隐瞒、造假。

二、确保受灾群众的口粮供应。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受灾群众的口粮供应，按照先吃饭、后建设的原则调整支出结构，保证足够的财力，妥善安

排好群众生活。对既缺粮又缺钱的贫困受灾群众，政府救济粮、款要及时到位。救济粮、款的发放必须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程序，实行民主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对克扣、挤占、挪用、挥霍浪费救灾资金和物资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在做好政府救济工作的同时，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缺粮问题。缺粮面比较大的灾区，可以组织对口支援，开展互助互济，并通过发展生产和组织劳务输出等措施，增强自救和抗灾能力。在粮源充足、群众有偿还能力但目前无钱购粮的地区，可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仓借粮，动用地方库存粮解决受灾群众口粮。具体借粮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无论采取哪种办法，都要确保受灾群众每人每天至少1斤基本口粮。

三、千方百计解决好灾区人畜饮水和城市供水问题。各地要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供应，绝对不能发生“水荒”。解决城市供水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各行各业、全体居民节水。严重缺水的城市，应提前做好应急用水预案。要切实解决好偏远山区人畜饮水问题。在保证基本饮用水供应的前提下，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城乡用水、生产生活用水矛盾。对个别饮水困难地方出现的哄抬水价的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要开源节流两手抓，优先搞好节水，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广辟抗旱应急水源，努力缓解水源紧缺的局面。

四、认真做好灾区的疫病防治工作。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与疫病的发生关系极大，特别是旱灾的覆盖面广，水体等环境污染严重，卫生状况恶劣，极易造成疫病的暴发流行。灾区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发生大

规模疫病流行的危险性和严重性，切实加强灾区的疫病防治工作，立足于抗大灾、防大疫，协调各有关方面，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疫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防疫治病的责任制和各项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大的疫病流行。

五、切实落实各项救灾政策。重灾省（区、市）要做好农业税费的减免工作，对连续多年遭灾、生活困难的农户，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乡镇统筹费和村提留，切实减轻受灾群众的负担。各级财政要及时采取转移支付等方式，对灾区给予适当补助。

六、迅速开展恢复生产和生产自救工作。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广开生产和生活门路，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力争以秋补夏，以副补农。受旱地区要加强田间管理，力争把秋粮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遭受涝灾的地区，要加快排水、晒田、施肥，促进作物生长。对绝收的地区，要根据作物生育期和无霜期的情况，抢种一些生育期短的作物。各地要抓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秋蝗、棉铃虫、水稻螟虫和流行性畜禽疫病的防治。受灾严重的草原牧区，要做好牲畜越冬饲草、饲料的准备。各级政府还要有计划地组织好劳务输出，各项建设工程要尽可能多用灾区民工。

七、继续做好当前的抗旱防汛工作。各地在做好救灾工作的同时，要坚持抗旱防汛两手抓。要按照今年全国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做好长期抗旱的思想和工作准备，落实各项抗旱工作措施，突出抓好节水，实行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要警惕发生旱涝急转和旱涝交替，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切实做好防大汛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各项措施的检查 and 落实，明确职责，坚守岗位，加强堤防、水库的防守，确保大江大河、大型水库和大城市的安全。中小河流、中小型水库也要强化防汛抗洪措施，力保安全度汛。要重视突发性

灾害的防御工作，特别要警惕暴雨山洪引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山地灾害和台风灾害，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八、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抗灾救灾工作。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急灾区之所急，想灾区之所想，尽最大努力，积极主动地为灾区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做好各项服务和帮助指导工作。计划、财政、金融部门要增加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信贷投入，努力满足防汛抗旱救灾和恢复生产的资金需要；水利部门要密切注视旱情、汛情的发展，认真做好水资源调度；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作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监测预报，指导群众及时疏散避险；农业部门要抓好种子、农机具的调剂、供应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民政部门要密切注视灾情发展，及时了解掌握灾情，做好救灾粮款的发放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确保灾区不发生疫病流行；电力、石化、供销部门要确保抗旱救灾用电、油料、化肥的生产、调拨和供应。交通、铁道部门要优先安排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

当前防汛抗旱救灾形势严峻，任务艰巨。我们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发扬抗洪精神，全力以赴地做好各项工作，夺取今年防灾减灾和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

国 务 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抄送：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大军区。

主题词：民政 救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 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 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0〕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

法》已于2000年8月3日经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 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

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为使我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适应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有效改善投资环境，合理调整国家、地方和群众的利益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不分投资主体、投资性质和来源渠道，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一、基础设施五大项目规模标准

(一) 交通基础设施。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100公里（含100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项目和地级以上公路运输站场项目。
2. 沿海港口1万吨级以上泊位、航道建设项目。内河250吨级以上航道及1000吨级以上泊位。
3. 干线铁路和重大站场项目（不含铁路专用线）。
4. 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

(二) 能源基础设施。

1. 3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火电厂。
2. 220千伏及以上送变电工程。
3. 天然气输气管道及配套工程。
4. 5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

(三) 城市基础设施。

1. 日供水5万吨以上的水厂。
2. 日处理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厂。
3. 日处理300吨以上垃圾处理厂。
4. 日供气8万立方米以上燃气供气厂。
5. 四车道以上和长20公里以上的环城公路。

(四) 农业基础设施。

1. 国家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工程、西江干流防洪工程。
2. 日供水能力6万吨以上的管道、渠道及泵站工程。
3. 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水利枢纽工程。

4. 中央直属粮库和自治区重点粮库。

(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报批

(一)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应先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逐级报经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

(二) 建设单位在向自治区计委报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附具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三) 在自治区计委或转报国家计委批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建设单位依法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优先保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四)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由用地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2年期满，如需继续作临时用地的，由用地单位继续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2年期满，如需继续占用的，由用地单位继续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手续。

(五) 建设用地有关方案的编制报批。

1. 项目用地跨地市的，由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和督促制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在同一地市内跨县（市）的，由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和督促制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

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建设项目用地有林地的，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参与方案的编制工作。

2. 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用地方案和说明书，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需要转报国家批准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

(六) 土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时限与监督。

1.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编制各种方案和说明书，从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核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转报。

3.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占用或征用林地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土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超过受理审批时限时，应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超时原因。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协调解决。

三、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一) 按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为加快征地拆迁工作，体现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优惠照顾，凡征地补偿倍数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取其低限，以县（市）为单位发布执行各类土地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用地单位可根据被征用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乘以全区统一的补偿倍数，计算建设用地所在县（市）征用土地补偿费总额，具体被征用地块的补偿标准由县（市）依法确定。

(二) 被征用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确定。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被征用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统计数据，制定全区各县市的水田、菜地、鱼（藕）塘、旱地、果园经济林地、用材林地、薪炭林地、防护林地、特殊用途林地的年均产值基数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三) 征用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以下全区统一倍数计算。

1. 水田，按各县（市、区）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7 倍补偿。

2. 旱地、菜地、园地、鱼（藕）塘，按各县（市、区）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6 倍补偿。

3. 征用前已有收益的用材林地、薪炭林地，按所在县（市）旱地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4 倍补偿，经济林地按旱地的 5 倍补偿，防护林地、特殊用

途林地按旱地的 9 倍补偿。未有收益的，根据长势按旱地的 2 倍补偿。

4. 轮歇地、人工牧草地，按所在县（市）旱地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3 倍补偿。

5. 荒草地、荒山、荒地及其他土地按所在县（市）旱地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1 倍补偿。

使用国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为征用集体同类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70% 补偿。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占用集体土地的每亩安置补助费按下列情况分档确定。

(一) 征用前人均耕地在 0.8 亩以上的，按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5 倍补偿。

(二) 征用前人均耕地在 0.6 亩以上、0.8 亩以下的，按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7 倍补偿。

(三) 征用前人均耕地在 0.45 亩以上、0.6 亩以下的，按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9 倍补偿。

(四) 征用前人均耕地在 0.37 亩以上、0.45 亩以下的，按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11 倍补偿。

(五) 征用前人均耕地在 0.33 亩以上、0.37 亩以下的，按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13 倍补偿。

(六) 征用前人均耕地在 0.33 亩以下的，按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地的 14 倍补偿。

前款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征用园地、林地等有收益的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征用前三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4 倍补偿；征用鱼塘（藕塘）的安置补助费，按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5 倍补偿；轮歇地、人工牧草地的安置补助费，按征用前三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基数的 2 倍补偿；征用荒山、荒地及其他无收益的土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使用国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为征用集体同类土地的安置补助费的 70% 补偿。

被征用地的农业人口需要异地安置的，按有关移民安置规定办理。

五、建设用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一) 被征用土地上有未收作物的，其青苗补偿费按一造产值补偿。

(二) 被征用土地上的林木，凡有条件移栽的，应当组织移栽，付给移栽人工费和树苗损失费，不能移栽的，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 郁闭度 0.2 以上的用材林成熟林每亩补偿 350 元至 400 元，未成熟林每亩补偿 600 元至 750 元，幼林、

新造林每亩补偿 150 元至 200 元。

2. 郁闭度 0.2 以上的薪炭林、灌木林，每亩补偿 250 元至 300 元。

3. 疏林，按当地市场木材综合价格计算的产值补偿。

4.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每亩补偿 1000 元至 1300 元。

5. 经济林，尚未投产或投产不足 3 年的，按重置价格补偿；投产 3 年以上的，按被征、占用前 2 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至 2 倍补偿。

6. 苗圃，完全不能移植栽种的苗木，按重置价格补偿，能出圃栽种的苗木，按当地市场苗木综合价格计算的产值的 30%至 40%补偿。科研用林木，按科研林及设施的重置价格补偿。

(三) 工程建设需要拆迁的房屋、电力、电讯、广播、有线电视、自来水管等设施及各类坟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另行制定。

(四) 各类学校用房、水利渠道、水井等设施，由建设单位按拆迁时的标准回建。

(五) 施工临时占用地，有收益的，每占用一年按所占土地种类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基数 1 倍补偿。没有收益的，按每亩每年 200 元补偿。

对在征地期间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者未办法定建设审批手续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予补偿。

六、耕地开垦及开垦费标准

(一)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占用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二) 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水田 8500 元/亩、旱地 5000 元/亩的标准一次性将耕地开垦费划入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的专户，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三) 开垦耕地计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拟订，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

七、建设用地费用减免

(一) 征地管理费严格按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597 号）和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下达全区土地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桂价涉字〔1994〕210 号）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的 70%收取。采用全包征地方式，按征地费总额的以下比例收费：一次性征用耕地在 1000 亩以上、

非耕地 2000 亩以上，按 2.1%收取；一次性征用耕地在 1000 亩以下、非耕地 2000 亩以下，按 2.8%收取。不收取不可预见费。

征地管理费按前款规定收取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确保完成征地工作。

(二)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后，建设单位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单位按以下标准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1. 郁闭度 0.2 以上的一般造林和天然林每亩补偿 180 元，疏林每亩补偿 50 元至 100 元。

2. 工程林、速丰林（包括用材林）及苗圃地，每亩补偿 250 元至 400 元。

3. 经济林，每亩补偿 400 元至 1000 元。

4.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每亩补偿 800 元。

八、征地拆迁实行县（市）人民政府包干负责制

(一)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占用土地由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费用实行包干。由建设用地单位与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机构采取包工作、包费用、包时间的方式，签订协议。

(二)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机构或人员配合项目用地的征用拆迁过程中所需完成的现场工作。占用土地的单位按照标准将各种补偿费的总额按进度分期拨付给包干负责的县（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拆迁资料向建设单位移交后，全部付清。

(三) 包干范围：

1. 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内征用的各类土地以及临时用地等一切工程用地的补偿。

2. 安置补助费必须按规定足额用于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3. 青苗补偿费（含经济作物补偿费）。

4. 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坟墓迁移等补偿。

5. 电力、电讯、广播、有线电视和自来水管管线等设施的搬迁补偿。

6. 各类学校用房、水利渠道、水井等设施的拆迁回建补偿。

补偿费用及安置补助费只能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由于施工不当，额外占用土地的，损及作物或损坏房屋等设施的，不在包干范围。由责任单位负责处理。

本办法自 2000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自治区过去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建设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国务院批转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国发〔1999〕8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1999〕9号），原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更名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是管理全区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业务领导，对自治区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西药、中药的质量监督管理，交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交给人民法院或社会中介组织。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由自治区卫生厅、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承担的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审批职能。
2. 原由自治区劳动厅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空架索道、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管理职能。
3. 原由自治区石化局、轻工局、建材局、纺织局、

机械局、冶金局、煤炭工业局、有色金属公司承担的质量监督职能。

4. 原由自治区电力局、邮电局承担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
5. 农药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农药质量的监督职能。
6. 原由自治区经贸委承担的质量管理职能。
7. 原由自治区粮食局承担的研究制定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样品，制定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职能。
8. 原由自治区贸易局承担的流通环节中商品质量和标准管理及监督职能。
9. 原由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厅、经贸委、电力局、石化局、建材局、纺织局、机械局、冶金局、煤炭局、有色金属公司、贸易局、轻工局承担的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及管理职能。

（三）承担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职能

1. 组织重要标准的实施职能。
2. 对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的监督职能。
3. 省以下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职能。

（四）下放的职能

1. 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2. 农业标准化示范管理职能。
3. 销售计量器具单位登记备案。

4. 企业计量定级。

(五) 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的事项。

1. 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采用国际标准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性审查及咨询服务。

2. 工业产品许可证、计量器具制造、维修许可证技术审查, 认证工作中的咨询和审查等技术性评价工作; 技术机构评审中的具体技术工作。

3. 产品质量问题后处理环节中的技术分析、指导。

4. 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及进出口的具体检查、鉴定。

5. 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技术性工作。

6. 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教育、培训的具体实施。

(六) 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事项。

1. 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

2.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和检定方式。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和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负责提出全区质量技术监督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指导监督全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二) 管理全区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

(三) 管理和指导全区质量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纲要》。研究拟订提高全区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意见, 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四) 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制订、审批和发布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 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审批和管理全区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制定地方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六) 统一管理和监督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

管理质量认证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认可人员, 协调与监督实行强制性管理的安全认证。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授权和监督管理, 对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七) 综合管理全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及有关特种设备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

(八) 组织拟订、实施全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各行业和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组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工作。组织实施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工作。管理局直属单位, 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工作。管理防伪技术产品工作。

(九) 管理和指导全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组织、纪检监察、人事、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工青妇、机构、编制、经费、资产、计划、审计等工作。

(十)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9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日常政务运转和协调工作, 制定工作制度、计划并负责监督检查; 负责局领导指示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起草综合性文件; 负责会议组织、公文审核、文电处理、机要档案、秘书事务、政务信息、接待及联络工作; 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负责局机关日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二) 综合计划财务处

编制和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和科技发展的规划、计划。负责局机关和本系统基础设施、技术改造、科研项目、执法装备计划的管理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和统计工作。研究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本系统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科技管理、信息服务、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评审和奖励工作。负责本系统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组织防伪技术的推广、应用及管理。组织编制本系统各项经费的预算、决算及申报, 统筹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对本系统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管理。组织财务活动分析, 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三) 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处

研究拟订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规划, 负责承办

质量技术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和审核工作。指导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复议及由行政案件引起诉讼的应诉工作。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法规备案。承担局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和组织宣传报道及期刊出版工作。负责职工普法教育工作，编制和实施教育、培训规划。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培训、审查、发证及干部职工的岗位培训工作。

（四）人事劳资处

负责本系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和挂靠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管理本系统县、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以及人事、劳动工资工作。管理本系统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制订和指导实施劳动工资政策、制度和标准，负责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因公短期出国人员的管理和办理出国护照及签证工作。

（五）质量处

对全区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草拟并组织实施工业自治区关于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组织研究并提出提高质量水平的规划和意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实施奖励制度，推进名牌战略。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督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可的管理工作，负责认证咨询机构备案和内审员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规划、设置，并组织进行授权、考核、认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各类相关的中介机构实行监督指导。规范和监督质量检验中介机构。

（六）监督处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和协调全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各行业、专业和地方实施的产品质量检查依法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管理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标准、计量、质量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跨部门、跨地区相关案件及大案、要案，组织审理相关案件。受理和处理产品质量、计量、标准等方面的投诉。

（七）标准化处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自治区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拟订、修订工作。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组织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和指导、认可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和指导全区开展标准化

信息、组织管理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业、农业、服务、信息、技术、进口产品、能源等标准化工作。

（八）计量处

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和监督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草拟自治区计量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全区量值传递，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器具。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和组织实施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规范计量校准机构和为社会公正检验、计量服务机构。

（九）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

管理全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乐设施及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检查。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游艺机、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和进出目的质量监督、安全监察、资格审查和证照管理工作。对有关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管理有关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以及安装机构和安装人员、操作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事业编制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需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应予配合；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冒牌产品等违法行为，需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应予配合；在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中，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应密切配合。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组建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为行政副厅级机构，由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管理和指导，对外相对独立开展工作。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组织开展有关对外开放和国际投资理论的研究，调查研究区内外及各国对外开放的情况，向自治区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并提出相关建议的职能。

2.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联系我区驻境外各经济机构，组织有关开放、融资信息的交流，促进境外引资工作的职能。

3.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接洽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前期接洽工作。负责对地、市、区直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的职能。

4.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区沿海、沿边、沿江地区以及其他开放区域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扩大对外开放部署的职能。

5.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调查研究外

商投资企业筹建、运营情况，负责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的职能。

6.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研究和提出拓宽利用外资新领域、新方式、新渠道的试点方案，负责试点的组织实施和验收推广工作的职能。

7.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协调和指导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列为沿海开放城市（含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沿边开放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华侨投资区等各类开放区域的有关开放开发方面的工作，检查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和开发建设情况，定期汇总分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报告和提出建议的职能。

8. 原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国投资管理处宏观指导和归口管理国家权限内规定的外商投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引进技术、技术出口工作的职能。

9. 原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国投资管理处研究和参与制订全区外国投资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职能。

10. 原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国投资管理处按国家规定对在我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进行审批，并发批准证书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 管理和协调全区外商投资工作。调查、分析、研究全区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有关动态，协调有关部门的意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外商投资重大问题的建议。

(二) 贯彻国家对外开放方针、政策、法规，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根据自治区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草拟招商引资的有关政策、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 配合自治区计委制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规划，在自治区计委审定的招商项目库中，分批向外推出招商。负责拟定年度招商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四) 牵头负责重要外商的接洽，高质量提供各类信息服务，按招商项目性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市进行招商项目的前期洽谈，协商有关单位落实首席谈判代表，组建项目洽谈班子，并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进行各项协调和政策指导。

(五) 负责广泛传播自治区的招商项目信息，创新招商形式，研究和提出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招商引资的方案，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 负责按国家规定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承担的各项外商投资审批事项，并负责接受外商委托，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为外商投资项目落户广西提供各种便利；对各地市执行外商投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七) 调查研究外商投资企业筹建、运营情况，加强政策法规管理，定期进行分析并报告自治区政府。牵头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利用外资项目中的纠纷及协助推进投资软环境建设

(八) 负责协调和指导自治区各类经济开发区的开放工作，检查各项政策落实和开发建设情况，定期汇总分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和提出建议。

(九) 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并定期上报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十) 组织开展有关对外开放和国际投资市场需求的研究，调查研究区内外及各国对外开放的情况，向自治区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相关建议。

(十一) 联络我区驻境外各经济机构，组织有关开放、信息交流、促进境外引资工作。

(十二)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设 3 个职能处：

(一) 招商促进处

负责外商的接洽和组织利用外资项目的招商工作，负责筹办自治区境内外各类招商引资活动，联络我区驻外各经济机构的境外招商，广泛传播自治区招商引资信息，拟订多渠道、多方式招商引资方案；组织国内外有招商实力的公司进行委托代理招商，通过目标责任的落实，组织和动员区内各有关单位广泛招商；参与有关招商项目的谈判和签约；负责全区重点招商项目有关招商信息的向外推介和发布，提供有关招商项目的投资咨询和跟踪服务。

(二) 审批协调处

贯彻国家及自治区各项招商引资的政策法规，负责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的审核和发证，负责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的申报，审核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的补偿贸易，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项目，申报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上述项目；确认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以及属国家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项目。负责组织自治区外商投资项目的联合审批，代理外商委托办理的有关手续，实行一条龙服务。

(三) 综合管理处

负责全区对外开放规划、“三沿”地区发展战略的草拟和扩大对外开放的理论研究，调查研究全区利用外资工作情况；编制、上报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的年度计划；调查研究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履约以及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全区利用外资情况的统计分析。协调和指导各类经济开发区的开放工作。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办理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事务，管理广西外商投资协会。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行政编制为 15 名，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6 名。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的行政、人事劳资、财务、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由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0〕128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是负责调节近期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组织协调全区工交、商贸抗灾救灾的职能交给自治区民政局。
2. 将全区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 将广西计算机推广应用办公室职能交给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4. 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职能交给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作委员会。
5. 将全区包装装潢印刷品监督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二）划入的职能

1. 制定全区产业政策和调整产业结构、指导企业

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的职能、重要工业品的进出口指标及部分配额的职能。

2. 原自治区电力工业局的行政职能和自治区水利厅承担的电力工业行政职能。

3. 原自治区医药管理局承担的中、西药工业的行业管理职能和原自治区贸易局承担的生化制药的行业管理职能。

4. 原自治区劳动厅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

5.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承担的外贸货运协调职能。

6. 原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导向、技术进步、军工配套、进出口等职能。

7. 原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

8. 原自治区糖业公司承担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

9. 原自治区体改委承担的企业上市规划、审核、推荐职能。

10.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承担的物资流通行政管理职能和民爆器材流通管理的职能。

11. 审核全区性企业集团组建方案及章程，审核全区重点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财务总监的财务报告职能。

12. 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职能。

13. 船舶工业行业的管理职能。

(三) 转变的职能

1. 不再编制下达年度调控方案，改为编制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与政策。

2. 逐步将企业自营进出口审核制度改为登记备案制度。

3. 不再评比企业管理成果奖、企业管理先进单位、经济效益先进单位，不再开展企业管理达标升级活动等，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4. 将设备管理职能下放给企业依法自主管理。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经贸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调节经济运行日常运行；制订并组织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拟订、实施全区产业政策，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

(三) 拟订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四) 指导、协调行业管理办公室、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起草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制度；制订电力（含水电）、医药、糖业、包装的行业规划、行业管理制度，实行业管理。

(五) 研究和规划竞争性行业投资布局，定期公布项目投资引导目录，指导除国家拨款以外的工商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进行项目的登记备案和监督检查；研究拟订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拟订工商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提出工业、商业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的投向；研究提出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的政策措施并实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实施当年的企业海外投资规划。

(六) 研究和指导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拟订规范流通秩序和市场规划的管理制度；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组织拟订和协调内外贸政策和进出口政策，负责商有关部门编制申报国家规定的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编制国家下达我区重点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口配额的分配计划；协调外贸货运；承办区茧丝绸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企业工作，推进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

业行为规则；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性企业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及章程的审核，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参与指导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扭亏；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职工教育工作。

(八) 草拟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政策、法规；提出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财务总监的国有企业名单；参与审核财务总监提出的财务报告。

(九) 研究企业技术进步的方针、政策，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指导企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指导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工作。

(十) 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 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行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和船舶工业行业的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国防科工委及各军工部门需要地方政府办理的业务；指导“军转民”的规划和“属地化”管理。

(十二) 负责横向经济联合和区域经济协作工作。

(十三) 管理全区口岸工作，研究制订全区口岸的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口岸建设。负责一类口岸的审核申报，二类口岸的审批、验收；筹措、管理口岸的建设资金；协调处理口岸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十四) 负责经贸系统职称改革工作和全区经贸系统工程、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全区企业职工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十五) 负责委机关、各行业管理办公室人事管理和党务工作，管理委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务工作。

(十六) 负责管理自治区煤炭、贸易、轻工、纺织、石化、冶金、机械、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和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管理有关院校、协会、学会、研究会。

(十七) 负责提出全区地方企业投融资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地方投融资企业改革和实施行业管理；指导企业直接融资和上市有关工作。

(十八)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设 21 个职

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承办机关文秘、政务信息、对外联络、宣传、信访、接待、提案、机要、档案、保密、保卫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报告、请示、总结和领导讲话的申报工作；负责重大政务活动的组织、督办工作和党委组部署工作的检查、落实；负责机关的行政、财务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协调委驻外联络单位的业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与经贸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对经济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委管行业办草拟相应的行业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承担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指导企业法制工作，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机关和委管行业办的普法工作；协调各处室草拟有关重要规范性文件。

（三）综合处

负责综合分析近期经济运行和产业运行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起草重要文件、报告、总结和委领导重要讲话；负责对经济运行中的中长期工业经济发展的预测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负责工业、贸易经济涉及有关财税金融等政策和企业资金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和协调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和区域协作以及交流工作；管理全区经贸信息工作，负责全区经贸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组织指导企业信息化建设。

（四）经济运行处（广西交通指挥部办公室）

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组织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动用国家重要储备物资的建议；负责对成品油、电、煤等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电等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外贸货物运输协调工作；指导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负责编制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生产资金紧急调度方案。

（五）产业政策处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组织草拟我区分行业的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的行业和利用外资有关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申报广西列入国家重点企业的名单；负责拟订包装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制度，联系工商企业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

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

（六）投资与规划处

组织指导全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指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广西重点行业生产力布局、行业技术改造规划，重点产品结构调整方案，编报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和各类专项技术改造计划，制订自治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对上市企业的资金投向进行监督；结合国家工商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提出和引导我区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国外贷款的投向；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企业处（全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建议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研究提出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实施方案；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培育和健全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促进和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发展；研究提出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研究申报债权转股企业名单；提出企业股份制改造意见；指导企业的划型和认证工作。

（八）企业监督处（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加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派驻财务总监的国有企业名单，参与审核财务总监的工作报告；承担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涉及企业的治乱减负工作，受理此类案件举报并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监督检查有关企业的收费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九）贸易市场处

组织研究流通领域的综合性政策；提出维护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规划、指导全区性的重要商品市场建设；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提出动用储备和风险基金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工贸结合、内外贸结合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申报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申报编制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重点工业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编制国家下达我区重点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口配额

的分配计划；指导全区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十) 对外经济协调处(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实施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以及相关的兼并、承包、租赁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反倾销反补贴的区内工作和协调茧丝绸工作；收集、整理国外经济贸易信息。

(十一) 技术进步与装备处

贯彻落实国家实施技术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推动自治区技术创新工作；承办有关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组织申报和协调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指导和协调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指导和推动自治区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及产学研联合；组织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合作，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业性试验；指导和协调重大装备项目的研制；指导协调工交商贸等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组织实施名牌战略；组织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贯彻执行国家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拟全区企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发展新能源和工业环境保护及环保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和推进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开发和设备改造；组织开展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企业(产品、项目)的认定工作；负责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十三) 安全生产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承办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对全区安全生产行使国家监督职能；组织进行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自治区重点工程安全设施的预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组织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负责和指导企业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十四) 电力处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电力(含水电)行业法规、经济技术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全区电力(含水电)行业管理与监督；研究提出我区电力

工业改革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平衡电力资源；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区内电力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参与我区电价整顿、改革及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指导全区农村电气化和小电网建设规划工作；负责电力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

(十五) 医药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药生产、经营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地方性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草拟地方性医药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管理制度和经济技术政策措施，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医药工商企业定点和产品结构的布局，组织药品、药械的储备及紧急调度。

(十六) 培训处(广西职工教育办公室)

指导全区经济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培训规划；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开展国际间有关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合作；组织、指导全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工程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负责全区经贸系统公务员专业知识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贸系统职称改革工作和全区经贸系统工程、经济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资格以及职工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指导全区经济、财贸管理院校的培训工作。

(十七) 人事处

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和政策，负责拟订委机关、委管行业办干部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委机关、委管行业办、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和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调配、考核、任免、奖惩、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训、劳动工资管理以及科技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工程、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核报批工作。

(十八) 广西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对国家下达的军品科研、生产指令性计划、基建、军贸、技改和协作配套各项计划的实施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军工科研和军转民、属地化的有关问题，负责军工动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开发、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船舶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国防科工委及各军工部门需要地方政府办理的业务。

(十九) 广西口岸办公室

负责全区口岸管理工作，研究起草口岸发展规划，指导口岸建设；负责国家一类口岸的审核申报工作，二类口岸开放的审批和验收；筹措、管理口岸的建设投资

金；检查、督促各地按规定收、缴、用好口岸管理资金；参与平衡外贸运输计划和口岸的集疏运工作；负责直通港澳、越南的车辆指标的审批，协调处理口岸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指导口岸精神文明共建活动。

（二十）地方投融资企业工作处

负责地方投融资企业改革，负责承办地方企业投融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对地方投融资企业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地方非金融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荐有关股票上市的企业名单；指导、协调全区中小企业担保体系的组建和运行。

（二十一）糖业处

负责研究制订全区糖业的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总量控制、生产布局的计划，促进企业走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路子；草拟包括生产运营、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内容的糖业行业的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负责糖业生产动态、统计分析和总结榨季工作；研究提出工业临时储备糖、地方储备糖的收储和出库计划，负责检查、监督和管理；监督管理食糖批发市场，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10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4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行业管理办公室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

（一）自治区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区建材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行业政策法规；负责制订全区建材行业技术进步规划；协助组织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推动发展建材企业集团和全区性的专业市场；掌握、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行业统计分析工作；管理广西建筑材料行业服务中心。

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自治区纺织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区纺织行业发展规划，推进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贯彻执行纺织行业的政策法规；掌握、分析纺织行业生产动态；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组织实施国有纺织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指导国有纺织企业压缩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协助组织纺织行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管理广西纺织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三）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区石化行业发展及科技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协助组织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掌握、分析石化行业生产动态；负责石化行业统计分析工作；管理广西石化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办理自治区有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事务。

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四）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区冶金工业行业规划，推进冶金行业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行业政策法规；协调行业内部关系；推动国有冶金企业改革整顿、扭亏解困、提高效益；协助组织冶金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掌握、分析冶金行业生产动态；负责冶金行业的统计分析工作；管理广西冶金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五）自治区机械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挂广西汽车工业办公室牌子）

研究制订机械行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针、政策、法规；协助组织机械行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项目的审核、上报及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贯彻行业标准，承担汽车行业管理职能；协助组织汽车工业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引进外资项目的申报；掌握、分析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机械行业统计分析工作；管理广西机械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六）自治区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区轻工行业发展规划；制订行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贯彻落实行业政策法规；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研究提出轻工行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审查意见；对全区盐业实行行业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食盐专营法规；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和国家《食品添加剂生产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督、实施轻工产品标准；对轻工产品检测进行业务指导；掌握、分析轻工行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轻工行业的统计分析工作；管理广西轻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六、自治区黄金管理局的牌子仍挂在中国黄金总公司广西分公司，委托其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黄金管理职能，自治区黄金管理局仍实行国家和自治区双重管理的体制，归口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物价局并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保留自治区物价局的牌子及印章。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是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价格调控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组织制订国家产业政策在我区的实施方案的职责和工业品的进出口指标及部分配额的职责交给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将组织制订国土规划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责交给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 将编制中长期和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计划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计划的职责交给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4. 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的具体管理和一般进出口商品指标及部分配额的职责交给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5. 将编制全区乡镇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职责交给自治区农业厅。

（二）划入的职能

自治区价格的调控和管理。

（三）增加的职能

1.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的计划管理。

2. 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招标投标的配套地方性法规、综合性政策等。

3. 负责自治区重大项目的稽察工作。

（四）转变的职能

1. 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量计划指标改为预期调控目标。

2. 将大量的工业、运输生产计划指标改为预测性指标，只分解下达国家仍然保留的指令性计划指标。

3. 不再审批企业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一般项目。

4. 不再编制下达具体项目年度贷款计划，只向政策性银行推荐项目并指导监督贷款方向。

5. 将对重大项目建设的行政性监管，改为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向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就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6. 将部分农产品价格、其他类价格和行政事业性

及公益性收费审批权限下放给地、市、县。

7. 减少价格审批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 将除中直、区直驻邕单位外, 原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企业交费登记卡》和《个体工商户交费登记卡》的发放及收费年审管理工作, 下放给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8.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 将现行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不再实行审批制度, 将已形成市场竞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改为主要由市场调节。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年度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政策。

(二) 做好全区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研究提出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引导和促进全区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三) 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负责投资的宏观调控管理。安排自治区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和国家下拨的专项投资, 编制以工代赈计划; 对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实行计划管理; 商有关部门确定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和使用方向;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向政策性银行推荐贷款项目, 并指导监督贷款的使用方向。

(四) 负责全区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布局 and 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安排国家和自治区拨款建设项目、自治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确定年度自治区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五)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其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分析研究区内外经济形势, 对全区宏观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警, 研究经济运行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宏观调控的对策建议。

(六) 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的发展规划、重大政策, 引导外资投向; 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七) 研究分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求状况, 做好重要商品市场供求的总量平衡, 商有关部门编制

自治区范围内除工业品以外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敏感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组织实施粮食、食糖、棉花、天然橡胶、羊毛、植物油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并发放配额证明。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 引导和调控市场。

(八) 做好全区科学技术、教育、旅游、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 研究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 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及其方向、重点和布局,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九) 负责全区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 研究提出价格政策, 调控全区价格总水平; 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的价格调整方案; 制订和调整自治区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与重要收费, 以及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目录及管理办法。

(十)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 组织实施价格检查监督工作,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十一) 研究提出自治区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提出相关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十二)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 18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文件、电报、资料的收发、批分、核稿和各项工作的催办、督办。负责印信、机关文书档案的管理和保密、安全保卫、机关财务以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国民经济综合处

负责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包括年度的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做好经济、社会、国防计划的衔接。组织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和预警, 提出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和宏观调控的对策建议。负责综合性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以及对外信息发布工作。组织重大课题研究。

(三) 发展规划处

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城市化发展战略以及生产力布局战略, 提出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编制全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衔接平衡各

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和政策，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措施，编制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国家西部开发广西专项规划和有关政策。编制全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

（四）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研究国内外经济动向及其对我区的影响，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并拟订相应方案。负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直属有关部门送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征求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协商、协调工作。负责本委普法和有关执法检查工作，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五）投资处

研究有关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安排使用国家专项投资、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各类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下同）的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上报国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审批限额内的建设项目。汇总编制年度的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国家专项投资计划、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计划以及自治区级单位自筹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向政策性银行推荐贷款项目，指导监督贷款使用方向。组织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参与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以及有价证券发行的规模、结构和投向。参与企业债券和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有关的审核工作。

（六）国外资金利用处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规划、总规模和投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有关政策和立法建议，拟订相关管理办法。负责自治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预警工作。提出借用国外贷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提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的贷款规划和备选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拟订除工商领域外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审核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境外参股购股的重大项目。审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基本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及确认书的发放。负责全区利用外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对外招商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

（七）交通处

研究提出全区交通、邮电通信产业发展战略、中

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衔接、协调交通、邮电通信产业规划和行业政策，组织制订交通、邮电通信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提出交通、邮电通信行业重大建设项目和布局。负责自治区交通、邮电通信行业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管理，提出交通、邮电通信行业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计划。负责各种运输、邮电通讯方式的综合平衡以及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参与研究、审核交通战备的发展计划和规划。

（八）能源处

研究提出全区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衔接、协调能源产业规划的实施和执行行业政策。组织拟订能源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布局，以及能源产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电力建设基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煤电运的综合平衡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负责大型水电项目水库移民计划管理。提出节能的政策措施和推进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参与自治区电网电价政策的研究制订工作。

（九）工业经济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区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和工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国家指令性的工业产品生产年度计划和重要工业产品的国家订货计划。负责全区散装水泥政府性专项基金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管理。研究拟订稀土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反映稀土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

（十）农村经济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与渔业、畜牧、农垦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贯彻执行。编制全区扶助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组织制订农口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和环境整治规划，提出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与渔业、畜牧、农垦等行业的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农村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战略、规划并组织、监督、管理试点项目。负责水利、林业、农业等农口政府性专项基金基本建设使用的计划管理。

（十一）经贸流通处

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内外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编制我区重要商品的供需总量平衡计划及进出口计划。编制粮食、食用油、棉花等重要商品流转及储备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家及自治区储备商品的收储、轮换和投放，引导和调控市场。提出自治区储备设施项

目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商有关部门编制除工业产品外的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敏感商品的进出口计划并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调控措施。组织实施粮食、食糖、棉花、天然橡胶、羊毛、植物抽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审批商业利用外资试点项目。

（十二）社会发展处

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社会事业中的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全区社会发展领域中人口（含“农转非”）、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民政等方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提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的社会事业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社会事业优先发展领域和重大薄弱环节的专项投资及补助性投资计划。负责编制全区高等院校（含高等职业教育，下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总量计划，综合平衡分学校招生计划，以及全区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的调整与布局规划。

（十三）高技术产业发展处

负责研究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以及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编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工业性试验项目建设计划及相关经费安排计划，审理归口的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限额以上高技术产业项目。提出由国家和自治区高技术产业专项投资及补助性投资的年度计划。研究提出高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政策建议，管理高技术产业风险投资基金。研究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提出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衔接平衡信息产业及其行业规划。组织实施产业化前期重大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示范工程。

（十四）重大项目处

负责全区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布局 and 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权限，负责全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含调概）、开工审批或审核上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编制全区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年度计划，根据规划建立和管理全区重大项目库，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负责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草拟有关招投标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

（十五）价格综合处

研究提出全区价格调控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拟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的价格调整方案，提出政府定价

分级管理目录及管理办法。负责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重要商品风险基金的管理。依法检查管理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规案件，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审理工作。协助承办有关价格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物价方面的文秘、档案、信访、保密、财务、培训、资产、安全、行政事务及原物价局所属二层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六）商品价格管理处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工农业商品、经营服务、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价格政策，研究制订价格改革、调整的中短期方案。研究提出全区工农业商品、经营服务、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和办法。依法制订和调整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经营服务、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价格，协调处理区内重大价格争议问题。参与电力、水利等垄断经营行业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出有关价格建议。提出粮、棉、油、肉、糖等重要物资储备的管理费用标准、价格补贴方案和出库价格建议。

（十七）收费管理处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事业收费等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订和调整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益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法核发区直和中央驻桂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提出政府定价的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服务性收费管理目录意见和落实公告、公布管理目录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收费管理工作。

（十八）人事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办理委管干部的调配、考核、任免、奖惩和退（离）休工作等的审批事项。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纪委管理的干部的推荐呈报工作。负责委机关及委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推荐、上报，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做好专家工作。办理因公出国（境）人员政审和因私出国（境）人员的申报工作。负责委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考察、机构编制、人事档案、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学习、生活、文体活动等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15 名（含自治区物价局 25 名）。其中，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处级领导职数 4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治区物价局并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后，党务、人事、行政后勤等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有关价格管理日常业务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长（兼）负责，重大问题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决定。

(二) 保留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研究国民经济发展与国家安全的关系，分析国防经济宏观运行情况，对国防经济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和措

施建议；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协调有关国防建设问题；负责联系国防工业、国防科技、军队建设方面的工作；衔接与国民经济有关的国防动员规划、计划；协调重大项目的平战结合。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三) 设立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方案另行确定。

关键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扶贫开发具体项目的审批权下放给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

2. 将扶贫异地安置点的经营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的职能交给承办的企业和当地人民政府。

3. 将扶贫开发项目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职能交给下属事业单位和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

（二）划入的职能

将原由自治区民政厅管理的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改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

（三）增加的职能

1. 负责全区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2. 指导广西外资扶贫管理中心（自治区世行扶贫项目办公室）的工作。

3. 负责广东、广西两省（区）扶贫协作工作。

4. 负责广西扶贫基金会的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扶贫开发计划。

（二）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扶贫开发目标、任务，拟订全区扶贫开发规划和计划。

（三）负责提出财政扶贫资金、扶贫信贷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新增扶贫资金的投向和分配计划，交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四）研究制定全区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扶贫资金、物资的使用；组织全区贫困状况的监测与统计。

（五）动员、组织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扶贫开发，检查、督促落实区直机关挂钩扶贫责任制；负责区内外扶贫协作工作。

（六）组织全区特困人口的异地安置工作；负责全区小额信贷扶贫的计划、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实施以工代赈和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会同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

（七）负责对广西外资扶贫管理中心（自治区世行扶贫项目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

（八）负责规划、协调贫困地区干部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扶贫和科技扶贫。

（九）负责对广西扶贫基金会的政治、党建、财务、人事以及对外交流、接受资助等事项的管理。

（十）承担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5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

负责办公室机关的综合协调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公文办理和起草综合性文件，制定机关工作制度、工科计划并监督检查；负责人事、劳资、职称评聘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信访、提案的办理和收发、文印、档案、

保密和印章管理；负责扶贫状况的监测与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行政、财务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与广西扶贫基金会的联系工作。

（二）资金管理处（挂自治区小额信贷扶贫协调办公室牌子）

研究草拟扶贫资金的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提出财政扶贫资金、扶贫信贷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新增扶贫资金的投向和分配计划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小额信贷扶贫的计划、协调、组织、统计等管理工作；负责地市小额信贷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县扶贫总社主任的培训工作。

（三）项目管理处

拟订扶贫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承办地、市、县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批工作；拟订扶贫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扶贫项目的协调、实施、检查、监测、验收和评价；负责异地安置扶贫的规划、计划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和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拟订贫困地区生态扶贫、科教扶贫的规划和计划，并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政研宣传处

负责检查督促扶贫开发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负责承办扶贫开发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收集扶贫开发资料和信息，编写扶贫开发简报、年鉴稿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开发宣传，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典型经验。

（五）社会扶贫处（挂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对外联络，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负责广东对口帮扶广西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劳务输出；承担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区直机关挂钩扶贫责任制。

机关党委。负责办公室机关及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综合处。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0名，机关事业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处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审计署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为山东省菏泽地区 审计局记集体一等功决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家审计署、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关于为山东省菏泽地区审计局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审办发〔2000〕43号），对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菏泽地区审计局进行表彰。菏泽地区审计局的做法和经验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为了更好地推进我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该文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市、县和区直各部门认真学习菏泽地区审计局的先进经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9〕20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领导干部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9〕23号）精神，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为山东省菏泽地区审计局 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审办发〔200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审计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山东省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山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1995年以来，山东省菏泽地区审计局在地区党委、行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在地区组织、纪检等部门的配合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实践，积极进取，在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普遍实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把经济责任审计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兑现奖惩和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纳入干部监督管理轨道，初步形成了组织监督、纪检监督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的干部监督管理新机制，并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

菏泽地区审计局的做法和经验，得到山东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在全国试行，然后总结推广。1998

年2月，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菏泽地区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调查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借鉴菏泽地区经验，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有步骤地推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1998年10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条例》。199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菏泽地区审计局的经验，对推动全省和全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

为表彰菏泽地区审计局在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完善干部监督机制，推进审计工作发展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审计署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为菏泽地区审计局记集体一等功。希望菏泽地区审计

局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发扬开拓进取、勇于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精神，为审计工作再创佳绩。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菏泽地区审计局的先进经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 审计 表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 审计机构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机构方案》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审计厅 派出审计机构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精神，以及自治区审计厅“三定”规定的要求，将自治区审计厅原派驻机构改为派出机构。自治区审计厅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设置12个派出审计机构，每个派出机构审计若干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派出审计机构设置方案如下：

一、派出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列席被审计单位与重大经济决策、财务收支安排工作有关的领导班子会议；完成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及其他审计事项。

二、派出审计机构的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处”。

三、派出审计机构及其编制、人员、经费归自治

区审计厅管理，被审计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派出审计机构的人员从自治区审计厅和原派驻自治区政府部门审计处的人员中选调，并实行部门回避制和定期轮换制，其任免、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等均由自治区审计厅管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拨给自治区审计厅。从原派驻审计处选调的人员，按人事调动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其住房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派出审计机构所驻单位为派出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长期使用的办公用房和设施。

四、自治区审计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设置12个派出审计机构；行政编制39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15名。

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机构、人员编制及具体审计管理辖部门、办公地点的设置，见附表。

区审计厅派出机构设置情况表

审计机构名称	编制	被审计单位	办公地点
1 区审计厅派出发展计划审计处	3	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区统计局、区粮食局等	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2 区审计厅派出经济贸易审计处	4	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区信息产业局、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3 区审计厅派出教育科学审计处	4	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	区教育局
4 区审计厅派出政法审计处	3	区公安厅、区国家安全厅、区司法厅等	区公安厅
5 区审计厅派出资源环保审计处	3	区国土资源厅、区环境保护局、区测绘局等	区国土资源厅
6 区审计厅派出民政社保审计处	4	区民政厅、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区扶贫开发办等	区民政厅
7 区审计厅派出交通建设审计处	3	区交通厅、区建设厅等	区交通厅
8 区审计厅派出农业水利林业审计处	3	区农业厅、区水利厅、区林业局、区水产畜牧局等	区农业厅
9 区审计厅派出文化体育新闻审计处	3	区文化厅、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区体育局、广西日报社等	区文化厅
10 区审计厅派出卫生计划生育审计处	3	区卫生厅、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区卫生厅
11 区审计厅派出工商质监审计处	3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区审计厅派出旅游民族事务审计处	3	区旅游局、区侨务办公室、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等	区旅游局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0年下半年全区养殖业农民 增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下半年全区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2000年下半年全区养殖业农民 增收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关于实施农民 增收计划的精神，确保下半年农民发展养殖业在实现

原增收目标的基础上,人均再新增收 30 元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符合当前我区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为依据,启动一批短期内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且能被盖全区广大农户的短、平、快项目,实现农民增收。

二、项目安排

养殖业增收计划 22 个项目,总产值要达到 34.12 亿元,利税 11.77 亿元,全区农民人均增收 30.6 元(详见《2000 年下半年各地、市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任务表》)。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8月20日以前)。要做好下列工作:一是落实实施农民增收计划的机构、人员和负责具体抓这项工作的领导;二是落实实施项目、养殖品种及面积;三是层层召开动员会,广泛进行宣传发动,提高广大农民参与项目实施的积极性;四是落实生产单位及农户;五是抓好技术培训;六是做好种苗及生产物资供应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8月21日至12月31日)。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深入生产点进行现场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级水产畜牧技术人员要包村、包户、包点,指导农民进行生产。在组织好生产的同时,及早进行市场调研,搞好产品市场开拓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5日至2001年1月31日)。自治区按验收标准进行严格验收。各地、市、县、乡(镇)都要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对辖区内实施的增收计划项目进行检查验收。自治区将根据验收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

四、保证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实现农民增收,事关农村的稳定与发展大局,是党和政府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提高对实施农民增收计划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实施农民增收计划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主要领导要担任本辖区农民增收计划的主要负责人,分管水产畜牧业和流通工作的领导要具体抓,负责协调解决增收计划项目实施和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地、市、县、乡(镇)都要成立实施农民增收计划领导小组,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保证增收计划取得圆满成功。

(二)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增收计划的项目,要逐项逐个分解到地、市、县、乡(镇)、村、农户;业务部门要做好各项指导、服务和协调工作,并层层分解到各科室、所属单位和具体工作人员。要建立增收计划项目实施责任制,把增收计划实绩列入各级领

导班子和有关业务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抓住重点,示范带动。各地要把典型示范作为基础工作来抓。一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典型;二要培养和支持典型,尽职尽责为典型排忧解难;三要亲自抓示范点。各地区、地级市也要抓 2 个实施增收计划项目的重点县,各县(市、区)也要抓 2 个实施增收计划项目的重点乡(镇),所有典型必须有严格的标准要求。通过抓典型示范,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

(四)积极配合,搞好服务。一是搞好科技服务。采取举办培训班的办法,对实施增收计划项目的农民进行生产技术培训;大力推广良种、良法,提高项目科技含量;加强生产现场指导,搞好疫病防治;加强产品分级、加工、保鲜、储运、包装等技术研究和开发,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二是搞好生产资料服务。水产畜牧、科技部门要积极组织好种苗供应;水利部门要做好排灌设备的检修和水库的储水工作,帮助解决养殖用水问题;对农民和各种经济实体参与实施增收计划项目的,金融部门要优先提供资金扶持。三是搞好销售服务。尽早做好市场调研,积极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帮助和引导他们搞好产品销售;大力发展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支持他们开展渔牧产品的流通工作;积极引导流通组织、中介组织、经纪人与生产企业、基地、养殖户的协作,促进产销衔接。对具有我区特色的品种,要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宣传,提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扩大销售。

(五)强化督查,狠抓落实。自治区将组织 7 个工作组分赴各地、市督促检查和指导当地增收计划的实施,各地、市、县也要组织工作组到生产点抓落实工作。

五、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各地、市、县、乡(镇)、村实施的增收计划项目。

(二)验收内容。增收计划项目的完成情况,包括面积、产量、产值、销售和农民增收水平等。

(三)验收程序。

1.组织形式。(1)各地按任务完成情况自行验收后,由乡(镇)向县(市、区),县向地、市,地、市向自治区逐级提出验收申请。(2)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牵头组织验收小组,对各地、市及部分县、乡(镇)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3)成立测产验收小组,其成员由主持单位聘请有关部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 7 名科技人员组成。

2.测产验收方法。按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的测产验收方法进行。

(四)验收评分标准。

根据各地、市、县、乡(镇)完成项目综合指标的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组织实施情况(占 60 分)。

(1)领导重视,机构落实,有一名副职以上领导

专门抓,水产畜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完成上级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20分)

(2) 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15分)

(3) 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销售服务及开拓市场、招商引资、组织营销队伍、产销合作组织、建立多种形式(这种形式与农民利益、风险联结在一起)的龙头企业等方面有成绩的。(15分)

(4) 按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10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占40分)。

农民人均纯收入新增达30元或以上的,得满分;农民人均纯收入新增在30元以下的,按满分40分折算记分。

六、奖惩措施

自治区根据验收结果,综合考核各地、市、县、乡(镇)完成的各项指标。总分超过98分的,给予通报嘉奖;总分超过93分的,给予通报表彰;总分低于93分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2000年下半年各地、市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任务表

地、市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总产值 (万元)	利 税 (万元)	辖区农业人口 人均纯增收(元)
南 宁 市	水产名特优品种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育肥牛、羊;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等。	12404.9	3652.7	21.3
柳 州 市	水产名特优品种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育肥牛、羊,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等	13371.1	2329.1	25.9
桂 林 市	水产名特优品种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等;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29470.5	7451.4	19.5
梧 州 市	冬闲田养鱼,庭院养殖水产名特优品种;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等,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12598.5	4208.4	18.7
北 海 市	第二、三造对虾养殖;提高海洋捕捞产品鲜活度;搞活流通服务,提高水产品增值;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等。	46096.5	24865.9	244.3
防 城 港 市	第二、三造对虾养殖,提高海洋捕捞产品鲜活度;搞活流通,提高水产品增值;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17945.1	9370.5	159.1
钦 州 市	第二、三造对虾养殖;大蚝浮筏吊养育肥;提高海洋捕捞产品鲜活度;搞活流通服务,提高水产品增值;冬闲田养鱼;水产名特优品种庭院养殖;特色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46293.8	19730.3	70.2
贵 港 市	冬闲田养鱼;水产名特优品种庭院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特色养殖;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20308.0	6175.3	15.8
玉 林 市	冬闲田养鱼;水产品名特优品种庭院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育肥牛、羊;草食畜禽养殖;特色养殖;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27058.4	8507.3	17.3
南 宁 地 区	田头水柜养鱼;水产名特优品种庭院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育肥牛、羊;草食畜禽养殖;特色养殖;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22413.0	8505.2	17.5
柳 州 地 区	水产品名特优品种庭院养殖;降低畜禽死亡率;育肥牛、羊;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草食畜禽养殖;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27102.1	6861.4	19.9
百 色 地 区	田头水柜养鱼;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育肥牛、羊;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19665.7	5540.4	17.4
河 池 地 区	冬闲田养鱼;田头水柜养鱼;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育肥牛、羊;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28318.3	5836.4	18.4
贺 州 地 区	降低畜禽死亡率;三元杂瘦肉型小猪;育肥牛、羊;新增蜂群及推广养蜂高产技术等。	18133.1	4635.6	26.3
	合 计	341179.0	117669.9	30.6

注:各地、市根据所下达的主要项目,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地区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分布情况及产值、税利,于8月25日以前报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主题词: 农业 养殖业△ 计划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认购 和张贴悬挂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 宣传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将于2000年10月8日至19日在南宁市举行。为进一步加强本届运动会的宣传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张贴、悬挂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宣传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0年8月20日起至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结束期间，各地、市要在主要街道和重要公共场所，各区直单位要在本单位范围内张贴、悬挂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的宣传品，以形成浓厚、热烈的气氛。

二、在全区范围内张贴和悬挂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宣传品工作是我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为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做贡献的具体体现，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予以重视并认真加以落实。

三、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执委会将派专人到各地、市和各区直单位做宣传品的发售工作，请给予支持并积极认购。

四、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宣传品南宁市认购地点设在南宁市桃源路62号南宁市体委综合楼515号房。联系电话：（0771）2816189、2807131—5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宣传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性文件的重要载体。几年来，改版后的《广西政报》刊载国务院及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文件数量亦有较大增加。在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跨世纪发展的新时期，做好《广西政报》的宣传和征订发行工作，对于各级行政机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动员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促进社会发展、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现就做好2001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单位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做好《广西政报》宣传、征订工作的责任。指定专人具体组织落实《广西政报》的征订，可采用上门收订、部门代收订等有效做法，确保在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能方便地订阅《广西政报》。

二、各级邮政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办公室，把《广西政报》的宣传、收订工作抓紧抓实。邮政局、邮政所应组织力量，深入农村、厂矿、学校等基层单位，做好《广西政报》订阅的宣传和收订服务。同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办公室通报征订进度情况。

三、《广西政报》为16开本，每期32页码，定期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2元，全年36期，定价72元。全区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48-9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2001年度《广西政报》征订计划表

附表：

2001年度《广西政报》征订计划表

单 位	份 数	单 位	份 数
南宁地区	5000	梧州市	2500
柳州地区	4800	北海市	1600
贺州地区	2500	玉林市	4000
百色地区	4200	防城港市	1500
河池地区	4000	钦州市	1500
南宁市	2500	贵港市	2000
柳州市	2200	柳铁	200
桂林市	6300	区直单位	5200

总计：50000

主题词：行政事务 广西政报△ 宣传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金仁寿、杨声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金仁寿**同志为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排名在雷爱祖同志之后）、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在副主任中排名第一）；

任**王爱思**同志为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桂政干〔2000〕105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甘向群**同志为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排第一）

（桂政干〔2000〕106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徐立鹏**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2000〕107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李明**同志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杨声东**同志的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2000〕108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杨伟林**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文明**同志的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2000〕109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免去**章望生**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0〕110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免去**汤竹庭**同志的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桂政干〔2000〕111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黄晓红**同志为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厅级）。

（桂政干〔2000〕112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黄名汉**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正厅级）；

免去**刘军**同志的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0〕113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114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王运洪**同志挂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挂任期2年）。

（桂政干〔2000〕115号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一切为病人

为一切病人

博白县人民医院
——
国家二级甲等医院



博白县县委书记岑小华(左二)在听取医院领导的工作汇报。



院长、内科副主任医师 吴洪

博白县人民医院是一所所有60多年历史的县级综合性医院,年门诊量19万人次,平均门诊量600人次,住院9500人次,仅今年上半年业务收入就达1200多万元,比去年增加23.65%。

我院现有职工620人,其中副教授级以上高级技术人员33人,中级技术人员180人,专业技术人员占78%,有病床400张。有呼吸、心血管、消化、泌尿、神经、内分泌、血液等内科专业,外科有普通外科、胸外科、小儿外科、泌尿外科、颅脑外科、骨科、烧伤外科等专业,以及儿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皮肤性病科、中医科、麻醉科、理疗科、功能检查科、放射科、CT室、检验科和病理科等科室。医疗设备先进,大型设备有进口全身CT、1000毫安带电视进口X光机、进口B超、纤维胃镜、纤维结肠镜、体外碎石机、体外反搏机、自动生化分析仪、自动向球计数仪、24小时动态心电图、膀胱镜、前列腺治疗仪、心电除颤及监护设备。

我院医疗技术精湛,每年做大中手术3000台次,能

做颅脑、心脏二尖瓣分离、肺叶切除、肝、胆、(妇科)全宫切除术、眼科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大手术,内科开展心血管介入治疗,经皮球二尖瓣囊扩张术治疗二尖瓣狭窄50多例,效果良好,体外碎石机碎石成功2000多例,CT检查3000多例。

我院注重抓好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健全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以病人为中心”,向社会各界推出医疗服务十项承诺,就医疗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方面向社会做出承诺。聘请院外医德医风监督员,加强社会监督,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文明、温馨的诊疗环境,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医院多次被国家卫生部、自治区卫生厅、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博白县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文明医院)。

博白县人民医院外景



博白县人民医院

一切为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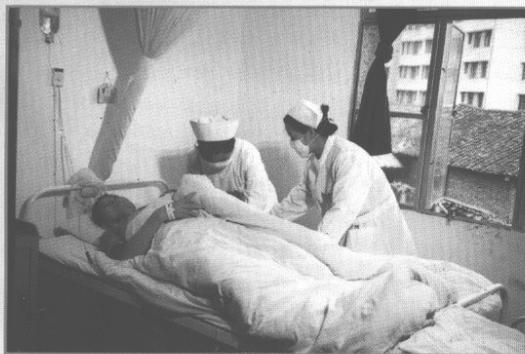
为一切病人



博白县人民医院经常召开疑难病症分析会，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



博白县人民医院以精湛的医术、优良的医德医风赢得了广大患者的信赖。图为病人康复后给医院赠送锦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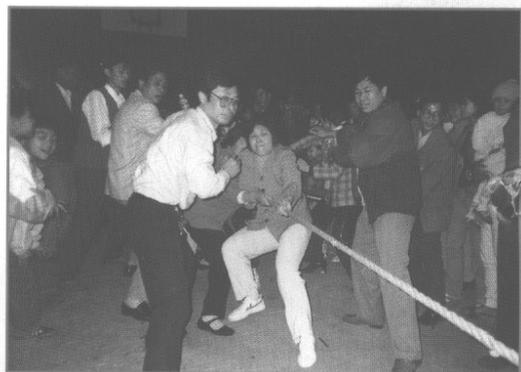
医护人员精心料理患者



充分利用本院的人才、技术优势经常上街开展各种义诊服务，很受群众的欢迎。



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综合门诊大楼外景



群众性的各种文体活动在医院开展得生动活泼，大大增强了医院职工的团队意识、荣誉意识。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42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